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经过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的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内容合法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。

2017年6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加锋

罗韵轩